

專案質詢

8-7-13-04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行政院統計至民國 103 年 10 月止，國內自行車運動人口已達 245 萬人；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，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數約 5,200 萬次，而近 4 年來各地區共發生 2 萬 5 千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，根據消基會檢視台北市、新北市等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，發現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明顯不足，據此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機關，要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「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」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各縣市紛推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，根據政府統計，至民國 103 年 10 月止，國內自行車運動人口已達 245 萬人；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，各縣市公共自行車總累積騎乘數約 5,200 萬次，近 4 年來各地區共發生 2 萬 5 千多件自行車交通事故。而消基會檢視台北市、新北市等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，發現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明顯不足。
- 二、比對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高雄市和屏東縣等地區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，發現若是公共腳踏車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可歸責與不能報案的情形之外，賠償與維修的責任全部在消費者；而腳踏車若發生損壞或失竊，就算已經修復或尋獲，單車所有權仍屬租賃單位，此也與行政院所公告的「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不同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明顯不足，據此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機關，要求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「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」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